

证券代码：830987

证券简称：四平包装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包装”）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合一城市更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咨询”）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佳敏。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到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

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8,589,646.2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6,086,913.81 元。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60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合一咨询的总资产为 758,387.02 元，净资产为-4,544,700.31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合一城市更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决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程佳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1 号 110 室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合一城市更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

深圳市合一城市更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 9289 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2705，主营业务为

城市更新产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合一咨询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合一咨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58,387.02 元，负债合计为 5,303,087.33 元，净资产为-4,544,700.31 元。2018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2,779,126.26 元，净利润为-4,544,700.31。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合一咨询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合一咨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整体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1 月 03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516 号”《深圳市合一城市更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

下，合一咨询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75.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0.31 万元，净资产为-454.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0 万元。并且，公司投资合一咨询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市场推进情况缓慢，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的，不能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经与交易方协商，同意以 1.00 元进行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程佳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更好地发展公司的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

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